**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明宿舍评选方案**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，充分发挥学生宿舍环境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管理育人的阵地作用，着力提升大学生文明素养和劳动实践能力，促进学风建设和文明校园建设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此评选工作方案。

1. **时间安排**
2. 参评宿舍报名阶段：即日起至5月9日
3. 宿舍文化建设阶段：通知下发之日至5月18日。

（二）文明宿舍评选阶段：5月19日至6月1日。

1. **参评对象**

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学生

1. **评选要求**

1.参评依据《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1号）、《土木工程学院文明宿舍考评指标》（附件3）等文件。

2.参评宿舍还需符合本院学生入住人数是房间（含各类型）应住人数75%以上的条件。

3.参评文明宿舍必须达标的基本参评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宿舍有明确的成员担任宿舍长。

（二）在评选年度内，无宿舍成员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（三）宿舍成员无宿舍相关违纪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违规用电，特别是：私拉电源线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（1000w以上）、在宿舍内存放电动车电池或为电动车电池充电、私自改装破坏宿舍公共设备、宿舍内吸烟等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；

2.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、私自调换宿舍、私借钥匙或出租宿位给他人。

（四）宿舍成员无恶意欠缴住宿费和水电费的行为。

（五）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100%（不包含获批准免测学生）。

1. **评选流程**
2. 5月9日前，拟参评学生宿舍将报名信息（附件2）发邮箱：sysucivil@163.com，进行预报名。
3. 5月19日,将《土木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PDF 版、《土木工程学院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》自评（附件3）WORD版、一份宿舍创建活动总结WORD版、一份证明材料PDF版等以上文档整理成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培养层次+楼栋号+宿舍号”命名（举例：本科+荔园7号+XX）。完整压缩后请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7：00前发至邮箱sysucivil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以“培养层次+楼栋号+宿舍号申报文明宿舍”命名，逾期不候。

根据《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》进行自评打分，学院审核自评得分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最终得分=自评分\*20%+学院评分\*80%。若同一项目存在自评分与学院评分严重不符(差值超过总分的百分之五十)，则该项目按学院评分为准。

1. 5月28日前，学院文明宿舍评审小组，根据最终得分高低排序，依次选出参评宿舍总数的前10%宿舍(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，如推荐宿舍数不足一个则按1个计)，作为学院推荐的文明宿舍。

学院文明宿舍评审小组整理评比结果，形成推荐名单，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推选出本培养单位的文明宿舍推荐名单。

共青团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29日